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认可怎么办

法院有权进行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

本报讯(记者 吴文珍 通讯员 崔年 刘克永)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10月7日,记者从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承办法官在审理案件中通过实地走访还原了案情,对交通事故认定的情形进行了纠正,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1年9月28日,刘某驾驶两轮电动车与曹某骑行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事故导致曹某受伤。刘某在事故发生后离开现场,曹某在刘某离开后报警并前往医院治疗,经住院治疗8天后出院。数日后,交管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刘某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未保护事故现场且离开,因此认定刘某存在逃逸情形,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在案件的审理中,刘某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关于其逃逸的认定不认可,表示其是在征求曹某意见后才离开现场。同时刘某虽为车辆买了保险,但因交管部门认定刘某存在逃逸情形,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承办法官注意到此次事故发生在刘某居住的院落门前,现场并无监控视频。两名证人均表示未看见事故发生的经过。

为了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法官组织当事人一同前往事故现场,并对周围群众进行走访了解,经当事人、周围群众指认,结合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的事故经过,最终还原了二人在事故发生时行驶情况为:刘某驾驶两轮电动车从田大路杂品厂院内驶出,曹某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车沿田大路由南向北行驶。经过现场查看后,曹某表示"(从现场来看)逃逸确实不存在"。

本案中,交管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存在逃逸情形,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但根据刘某、曹某当庭陈述及证人证言,能够认定刘某与曹某发生交通事故后双方存在沟通情形,结合事故发生在刘某住处附近的基本事实,以及曹某"逃逸也确实不存在"的陈述内容,法院综合认定刘某不存在逃逸情形。同时刘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曹某各项损失42852.26元、刘某赔偿曹某各项损失4761.36元。

宣判后,保险公司对一审法院认定刘某不存在逃逸情形不服,提起上诉。经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保险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刘某在事故发生后并未及时报警,而是在与曹某简单沟通过后自行离开,其离开现场的行为显然将自己陷于不利之中,交管部门也正是以此认定其构成交通肇事逃逸。法院经过审理后,还原了案件事实,在重新划分事故责任时虽然依旧认定刘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但否定了交管部门认定的"逃逸情形"。最终判定保险公司承担90%的赔偿责任,刘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在此,法官提醒广大驾驶员,交通事故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警并保留相关的证据,比如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注意事故现场附近是否有摄像探头等。一定做到遵守交通规章,规范驾驶电动自行车、购买车辆保险。

以公正司法为"救人者"善行撑腰

霍山讯(张梦笔)"陈法官,我是出于好心才替他垫付了医药费,现在却要不回来了……"近日,霍山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团队迎来了一位满面愁容的青年人陶某。

2023年6月27日下午,原告陶某下班驾驶非机动车行驶至霍山县某路段时,被王某某驾驶的非机动车碰撞,该车的乘车人宋某当场摔倒受伤,陶某救人心切,立即将其送往医院。到医院后,考虑到宋某无钱支付医药费且家属未到,陶某挺身而出,为其垫付了医药费、护理费和生活用品费,并陪同宋某做身体检查,后又代为办理住院手续。被告答应陶某等事故主要责任方赔付后立即返还其垫付的医药费等费用。7月,该事故经县交警大队认定,王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陶某属无责任方。陶某遂向宋某协商返还住院医疗费,但被告宋某却一直推脱未还。

案件受理后,为了维护善意救助者的合法权益,诉前调解员立即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具体案情,一方面从法的角度释法明理,阐述被告应当承担还款责任,另一方面从情理的角度劝解其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做到诚实守信。经过调解员一番苦口婆心的劝解,宋某也反省自己推脱还款的行为确实不合情合理,立即通过微信将原告垫付的医药费、护理费一次性偿还到位。至此,该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圆满解决。

9月11日,陶某送来一面印有"为民服务效率高 热情公正暖人心"的锦旗感谢调解员用公正司法让自己的善意善行有了底气。

法官说法: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陶某作为此次交通事故的无责任方,遇到他人有难的情况下,敢为、有为地将事故伤者送往医院并为其办理住院手续、垫付住院费,这种善行充分展现了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绝不能让善意救助者的善心和勇气受到打击,要切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具体案件、融入到现实生活,公正司法、实事求是,破解困扰群众的"扶不扶""劝不劝""救不救"等法律和道德风险,推动在全社会形成遵法守法、崇德向善的情感认同和行为自觉。

打造"微型"反诈宣教室

国庆前夕,宁国市公安局河沥溪派出所"微型"反诈宣教室运行。据悉,该反诈宣教室集反诈宣传、预警劝阻、深度唤醒等多功能于一体,旨在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持续深入推进"无诈"系列主题创建活动。 本报通讯员 高鹏 记者 李斐 摄

《当事人本人到庭令》提升办案质量

本报讯(通讯员 余锋)"打官司必须本人到庭?""有律师代理出庭也不行?"

国庆前夕,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木厂法庭在审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中,向原被告发出《当事人本人到庭令》,促使其本人亲自出庭接受法庭调查,最终,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判决被告返还原告15万元借款,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据悉,这是木厂法庭今年以来发出的第21份《当事人本人到庭令》。

该案中,原告起诉对方返还垫付的30万元货款,首次开庭时,原被告均未到庭参加诉讼,代理人对案涉款项垫付、是否还款等关键事实、具体细节也说不清楚,书面证据又不够充分,以致案件事实无法查清。考虑到原被告本人最为清楚案涉款项发生的详细经过,为尽可能地查清案件事实,法庭发出了《当事人本人到庭令》,要求原被告于传票确定的开庭时间到庭接受访问,不得以委托代理人出庭为由拒不到庭,并明确告知其本人不到庭的法律后果。

开庭当日,当事人本人均亲自到庭,签署并宣读了《当事人本人保证书》,通过双方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对质,法庭最终查清了证据中未能完全反映的案件事实,被告在原告垫付货款后,已偿还了其中的15万元,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司法实务中,一些案件的当事人本人不到庭,提供的证据比较薄弱,导致待证事实真伪不明,此时,如果简单的依据证据规则进行裁判,败诉的一方极有可能对司法公正提出质疑,也不利于化解矛盾。针对当事人本人到庭制度虚化的这一困境,木厂法庭积极探索基层微创新,通过《当事人本人到庭令》督促诉讼当事人本人到庭应诉,有助于发挥庭审查明事实的实质性功能,准确公正地作出裁判,提升案件质量。同时,当事人本人到庭,也更便于法官面对面开展调解工作,有利于彻底化解矛盾纠纷。

据统计,木厂法庭发出的21份《当事人本人到庭令》案件中,当事人全面到庭参与了诉讼,其中,经当庭调解,化解纠纷14起,判决7起,当事人均服判息诉,无一上诉,取得了良好效果。

用人单位未在30日内申报工伤须担责

芜湖讯(唐红莹 黄莺)10月7日,笔者从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法院以用人单位在知晓员工事故受伤后,未能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30日内为其申报工伤认定,判决用人单位支付工伤认定前产生的医疗费用。

原告杨某某2021年入职芜湖某公司,公司依法为其参加了工伤保险。2022年1月,杨某某在上班途中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慎与一辆无号牌三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无号牌三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离开现场。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离开现场的驾驶员负全部责任,杨某某无责任。受伤后,杨某某被送往医院治疗,住院期间接受了相应的手术。事故发生50天后,杨某某自行向社保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被认定为工伤。杨某某受伤后,未再返岗上班。此后,双方因对工伤待遇、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产生争议,杨某某遂向仲裁委申请仲裁,案经仲裁委审理后作出裁决,杨某某对裁决不服,向弋江区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过程中,双方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杨某某因该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承担问题。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某受伤系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但因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对方驾驶员离开现场未能找到,杨某某所受事故伤害未能获侵权责任人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此,杨某某的工伤医疗费用依法应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结合该案事实,杨某某受伤后未能在30日内向社保行政部门申报工伤认定,则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芜湖某公司在知晓杨某某事故受伤后,未能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30日内为其申报工伤认定,芜湖某公司既未能充分举证证明其积极履行了申报义务,抑或依法向社保行政部门提出申报时限延长,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在配合提供申报材料过程中存在故意拖延行为等,则该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对杨某某在申报工伤认定前产生的医疗费用承担支付义务,其负担该部分费用后,有权向导致原告受伤的实际侵权人进行追偿。该案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业已生效。

安装护栏消隐患

▲10月8日,怀宁县三桥镇一口当家塘的公路旁安装上了护栏。针对农村乡村公路弯道多、邻水临塘等问题,三桥镇在农村道路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通过加宽道路或安装护栏等方式增添道路安全保障,让群众出行更加踏实安全。

本报通讯员 檀志扬 刘亮 摄

法官"速"调维权

▼9月28日上午,宿州市中煤矿建总医院住院部病房,法官为受害人薛某办理35万元保险理赔领款手续。薛某在一次外卖送餐工作中不慎从楼梯摔落,造成高位截瘫。后向保险公司申报理赔,遭到对方怠慢拒付,遂将其告上法庭。案件经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符离法庭审理后,承办法官数次联系该保险公司法人及代理律师,释法析理,悉心调解,终使该案在中秋节来临之前顺利达成赔偿协议。

本报通讯员 阮传宝 摄

燃气全面排查 安全紧抓不放

10月7日,霍邱县长集镇大墩村开展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检查中,对煤气罐使用不规范的农户督促整改,并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居民安全用气意识,夯实乡村振兴安全防线。 (甄录梅)

未佩戴安全带跌伤责任如何划分

本报讯(通讯员 张锦娣 记者 刘超)甲公司承建了某市房产公司二标项目,王某某分包了部分工程。2020年3月,王某某雇用徐某到案涉工地从事打桩、做地基工作。2020年3月4日,徐某在工作时因未能正确佩戴安全带不慎从高处跌落。随后被送往医院治疗,花费医疗费38936元。

2021年9月22日,司法鉴定中心对徐某的伤残等级出具鉴定意见,认定徐某为两处十级伤残,并对其因伤造成的误工期、护理期及后续治疗费等进行了评定。后徐某与王某某因对赔偿事宜协商不成,遂诉至法院。

10月8日,记者获悉,肥东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依法进行了审理。该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两点,其一是徐某因未能正确佩戴安全带从高处跌落受伤,与雇主王某某的责任如何划分?其二是甲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没有施工资质的王某某,甲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一审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被告王某某赔偿原告徐某各项损失合计92198元;被告甲公司赔偿原告徐某各项损失合计23522元。

王某某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本案中,被告王某某作为原告徐某的雇主,原告徐某在为其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受伤,被告王某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徐某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未能正确佩戴安全带不慎从高处摔落,其本身具有相应过错。关于案涉事故责任的划分,徐某在为王某某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受伤,王某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对徐某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且在施工现场未能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存在较大过错。徐某自身经现场管理人员提醒仍未能正确佩戴安全带,亦存在一定过错。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酌定徐某自担30%的责任,王某某承担60%的责任。甲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没有资质的王某某施工,存在选任过错,也应当对徐某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酌定为10%。

法官说法: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权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利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法律信箱

因停工留薪期待遇不到位而辞职可获取经济补偿

编辑同志:我遭遇工伤后,被确定7个月的停工留薪期。基于公司在停工留薪期内只按500元/月向我发放生活费而拒不发放工资,我提出了辞职。公司又以我自动离职为由拒绝按照我的工作年限向我支付经济补偿。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吕琳琳

吕琳琳读者: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必须向你支付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即你能否获得经济补偿的关键,取决于公司在你停工留薪期内没有向你发放原工资是否属于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即作为停工留薪期待遇之一的工资,属于特殊情况下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工资。结合本案,公司在你停工留薪期内只按500元/月向你发放生活费而拒不发放原工资,无疑与之相违。

为阻止员工诉讼 通过协议管辖"增加难度"无效

编辑同志:因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我决定提起诉讼,可我突然想起彼此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如引发诉讼必须到千里之外的甲法院提起诉讼。请问:在甲法院与公司所在地、劳动合同的履行地没有任何关联的情况下,该协议管辖是否有效? 读者:王娟娟

王娟娟读者:该协议管辖无效,即你照样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即当事人虽然可以通过书面协议选择管辖法院,但涉及级别管辖、专属管辖的除外。这里的专属管辖是指某些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审理,具有强制性和排他性,当事人不能以协议的方式加以变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规定:"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也就是说,劳动争议案件在专属管辖之列,不能适用协议管辖。

中秋、国庆放假多出天数 也不能折抵年休假

编辑同志:中秋、国庆节前,在公司工作了三年的我被通知从9月24日起放假13天。而当期满返回公司上班时,却被告知我2023年不能再休年休假,因为13天假期中包括中秋、国庆节假日8天和5天年休假。请问:公司能否将多休的5天折抵年休假? 读者:陈冰冰

陈冰冰读者:公司不能将多休的5天折抵年休假。《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假。对职工应休未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即用人单位虽然可以"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但必须"考虑职工本人意愿"。如果职工对用人单位"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的行为没有异议,意味着用人单位已经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反之,如果职工反对或者因为对用人单位放假事由一无所知而无法作出选择,则不能认为用人单位已经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正因为公司没有事先向你明示超过中秋、国庆假日的天数为年休假,你也无从表达意愿,决定了公司不能将多休的5天折抵年休假。

本期信箱由江西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颜梅生提供解答。

移风易俗小文明 乡村振兴大发展

霍邱县三流乡持续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通过村规民约规范化、文明积分倡导、乡贤模范引领、红白理事会协调等举措,在提升农民精神风貌的同时,厚植乡村振兴文明新风尚。 (吴杨)

查处酒驾隐患 守护群众生命

今年中秋国庆"双节"期间,霍邱县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开展酒驾排查工作。行动期间,交警携带设备查获一例酒驾,避免事故的发生,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共同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祝本才)

聚焦项目库谋划 推动乡村振兴

近日,霍邱县新店镇开展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工作。通过深入村组、实地摸排、访谈群众,了解群众需求,以发展特色产业、联农带农为原则,积极谋划项目,推动乡村振兴。 (张光军)

新闻中心:0551-65179833(主任室) 0551-65179834 0551-65179835 传真:0551-65179832 专刊部:0551-65179838(主任室) 0551-65179839 广告经营中心:0551-65179845 65179846(传真) 综合事业部:0551-65179842 总编办:0551-65179831 财务室:0551-65179843 照排室:0551-65179847 邮箱:ahfzb@ahfzb.com 版式编辑 陶滢滢 邮政编码:230071 印刷:新安传媒有限公司印务公司承印(合肥市望江西路505号) 安徽法制报社地址:合肥市潜山路1469号安徽报业大厦10楼 订阅:全国各地邮局 广告许可证字号030号 全年订价:340元